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包括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上海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门诊”）合作方案及关于览海康复医院的托管方案。
-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顺应新的发展形势，抓住发展机遇，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对社会办医在人才、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帮扶和带动作用，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上海一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建立非营利性的合作关系达成了战略共识。为此，近日公司与上海一院签署了《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郑兴东

注册资本：非盈利性、无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上海一院始建于 1864 年 3 月 1 日，是全国建院最早的综合性百年老院之一。医院现设北部（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武进路 86 号）和南部（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 共占地约 29.5 万平方米。2018 年医院职工 3,584 人, 核定床位 1,820 张, 南北两部临床三级学科和医技学科共 68 个。2018 年医院收治门急诊患者 407.2 万人次; 出院人数 12.1 万; 住院手术人次 9.21 万; 医疗业务收入 41.4 亿元; 药占比 29.9%, 药耗总占比小于 50%。在全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引下, 医院正着力打造成为以疑难危重病、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的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医院技术实力雄厚, 著名专家云集, 现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眼科), 教育部重点学科 1 个(心血管病学),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 个(眼科、耳鼻喉科、呼吸科、泌尿外科、普外科、肿瘤科、妇科、临床药学科), 国家卫生部内镜培训基地 4 个(消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 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 1 个(眼部疾病临床医学中心), 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重点学科 1 个(泌尿外科), 上海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 个(泌尿外科、眼科、临床药学科、病理中心, 其中泌尿外科、病理中心获振龙头项目), 上海市临床医学中心 2 个(上海市器官移植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视觉复明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卫计委重点薄弱学科 3 个(急诊危重病、临床药学、护理学),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2 个(上海市眼底病重点实验室、上海市胰腺疾病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眼视觉与光医学工程中心)。

(二) 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 本着优势互补、经验共享、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 从学科建设、临床诊疗、人才培养、临床研究、智慧医疗等方面开展合作, 共同确立如下框架性托管合作目标:

1、合力打造适合于服务人群的慢病、肿瘤、康复及眼部疾病等领域的防控管理体系。

根据服务人群的特点及双方的优势资源, 依据临床诊治指南标准, 制订部分慢性病, 如高血压、高血脂及高血糖等代谢性疾病、肿瘤、康复及眼病(含青少年近视)的防控方案。

2、提升临床医疗技术服务水平, 共建高端医疗服务体系。

依托上海一院的优质医疗技术资源及高端医疗服务团队的经验，上海一院对公司从医疗技术、科室管理和人才培养等领域提供帮助，以进一步提升高端医疗的规范化治疗及服务水平，从而形成稳定而具有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和体系。

3、全科及专科人才培养

上海一院向公司全面开放进修培训通道，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引入国际品牌对双方医务及管理人员（医生、护理、行政人员等，下同）进行相关培训，包括为上海一院的中青年学者开展临床和基础方面的研究提供平台及条件，定期与上海一院及其他国际医学平台联合主办高端学术会议等。

4、长三角医疗服务一体化项目推进

公司申请加入上海一院牵头的医疗联合体，并与上海一院共同利用各自资源及优势推进区域专科联盟建设，共同促进区域医联体内合作医疗项目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5、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战略，在国家指令任务范围或当地政府许可下，合作推进东南亚临床医学中心的建设。

6、利用前沿技术，共同推进智慧医疗场景应用，促进新型智慧医院及高端诊所一体化发展。

7、充分协同相关商业保险资源,共同探索以专病或医院优势学科特色的个性化商业保险+医疗的新型合作模式。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战略性框架协议下，围绕合作目标的实现，根据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拟先行开展以下几方面合作：

1、以公司旗下运营的上海览海门诊部为平台，先行开展包括科室共建、专家会诊、绿色转诊等在内的人才、管理和技术的全面合作；

2、在上述第 1 项合作已先行开展并积累合作经验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逐步拓展到公司所投资运营的其他医疗项目；

3、根据区域规划和需求，上海一院将依托自身在康复医学领域的优势，对公司所投资的位于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的览海康复医院，在医疗技术、学科发展、医院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以托管方式进行合作，扶助该医院的发展；

4、双方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內，共同积极寻求新设国际医院的合作机会；

5、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战略，充分利用和依托上海一院的优势学科资源，在国家指令性任务范围或当地政府许可下，共同参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东南亚医学园区内合作项目。

（三）与览海门诊合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一院同意授权览海门诊在其经营的门诊部挂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保健分中心*上海览海门诊部”（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上海一院充分利用其在眼科、泌尿外科的优势，在览海门诊经营的门诊部门内托管开展以下业务合作：

（1）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眼科临床业务。根据专科建设计划，览海门诊负责眼科设备、人员及场地的建设配备，进一步完善门诊部手术室，上海一院帮助其重点加强高端人群的视光服务品质和扩充服务内容；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符合医疗规范许可的门诊手术业务。

（2）帮助览海门诊开展泌尿科临床业务。根据专科建设计划，览海门诊负责专科设备、人员及场地的建设配备，并进一步完善门诊部手术室，在条件成熟后，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符合医疗规范许可的门诊手术业务。

（3）委派眼科、泌尿科相关人员就上述托管内容具体对接项目的规划、实施。

（4）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眼科、泌尿外科专家在门诊部坐诊或会诊。

（5）除去传染科、精神科上海一院无法接收的专科病种，览海门诊将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如外科手术）等疑难危重病人，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定点优先转诊至上海一院；上海一院为览海门诊转诊病人及急危重患者提供绿色救治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览海门诊客户患者生命安全。

（6）上海一院为览海门诊客户的分诊咨询、专家推荐、预约就医、检查检验、住院治疗、医疗会诊等医疗服务提供绿色通道。

（7）其他业务合作。

3、医疗责任

医疗纠纷责任与处理：医疗行为发生地为纠纷处理责任单位。

4、费用及支付

本着合作共赢、确保专家劳务收益的原则，上海一院与览海门诊双方共同商定收费定价及分配机制；公司向上海一院提供的专家医疗服务合作的劳务费（税

后)，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诊费标准，按照专家就诊人次、就诊时间由公司直接向上海一院专家支付。

（四）关于览海康复医院托管方案的主要内容

1、以“上海览海康复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新虹桥分院”（最终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名称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为准）作为康复医院之名称，并以此名称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设立该医院所需的资质证书、备案手续资料，以及规范开展对外宣传与经营相关的活动。

2、双方一致同意，托管期限第一期为五年。自《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康复医院试运营前日为筹建期，自康复医院试运营之日起进入正式托管期，期满后双方根据情况再协商确定。

3、双方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康复医院建设和运营进行决策指导。该委员会由双方的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组成。

由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按照康复医院筹建期、运营准备期、运营期分阶段完成如下主要任务：

（1）筹建期：制订完成医院的发展总体规划、科室布局及流线、HIS 系统开发、手术室专项设计、医疗设备及耗材选型、人员编制及薪酬绩效体系、财务模型及商业计划、临床核心人员的培训等事项；

（2）运营准备期：完成人员储备和招聘、相关亚专科设置、手术相关事项的确定；拟定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岗位培训和业务模拟演练、拟定药品目录、耗材及后勤物资采购、收费价格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开业庆典及市场推广计划、医保及商保申请等事项。

4、双方共同负责医院日常运营管理；运营数据分析及客户需求分析；医院业务发展策略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医疗质量安全、院感、绩效等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并运作；品牌和市场持续拓展和改善。具体内容包括：

（1）委派专家

康复医院的康复科、眼科、泌尿外科等科室主任由上海一院委派兼任，主要负责科室的经营管理指导、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活动。

（2）手术及康复业务

在政府区域规划及医院执业范围许可下，重点聚焦康复科、眼科、泌尿外科，主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手术及术后康复。

（3）技术推广

上海一院同意将其新技术、新专利在康复医院推广应用，共同开展新技术的医疗应用。

（4）双向转诊

上海一院将与康复医院开展双向转诊。公司将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如外科手术），优先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定点优先转诊至上海一院，上海一院推进与公司包括各重点康复业务涉及的亚急性和手术后转诊。

（5）培训合作

上海一院将为康复医院开放临床医疗、护理、康复等培训进修渠道，为康复医院员工参加上海一院的院级及科室业务查房、手术观摩等创造学习机会。

（6）学术合作

上海一院可以与康复医院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康复医院员工符合条件者可受聘为上海一院兼职医生、研究员等。

（7）科研合作

上海一院与康复医院将积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联合申报课题、开展临床研究、以作者单位共同发表论文、共同申请专利等在内的科研托管。

5、协助筹建费用及管理费收取

康复医院筹建期间，上海一院投入的人员（含专家）的咨询费用即为公司需支付给上海一院的协助筹建费用，具体金额及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康复医院从试运行之日起，公司每年一次性向上海一院支付相应的管理费。

关于公司的病种、工作量的业务指标统计路径及方案、上海一院外派至公司的工作人员的收入及管理费等，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制订相关方案。

6、托管结束

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康复医院”的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康复医院”名称内不得再含有“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或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的文字。

（五）协议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首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需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六）合作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就协议期间上海一院向公司提供的协作服务，公司需向上海一院支付相应的费用。关于费用的标准，双方另行制定相关方案。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但公司依据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的情形除外；

2、双方均应遵照伦理学规范，保护在合作中接触到的任何可识别的个人信息、个人医疗史、病案记录等资料不被泄露，并遵守此类数据和记录的相应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可共享就诊人群的医疗信息和案例，但应就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另行约定；

3、公司不得将任何上海一院提供的宣传资料或标识用于商业用途（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依托上海一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在医疗技术、科室管理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对公司的医疗项目提供全面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项目的规范化运作及服务水平，形成稳定而具有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和体系，从而提升公司在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尚属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根据后续各个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予以约定，具体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相关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